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57.5百萬元。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i)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ii)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47.5百萬元。

代價

總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人民幣35.75百萬元(佔總代價的10%)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十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且按金須被視為買方於交割日期後將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一部分；
- (b) 人民幣143.00百萬元(佔總代價的40%)須於交割日期後三十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c) 人民幣178.75百萬元(佔總代價的50%)須於交割日期後六個月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總代價基準

總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股東貸款金額及目標公司擁有的資產的價值後釐定。有關目標公司所擁有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法律、財務、稅務及經營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d) 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由買賣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除不可豁免條件(a)及(b))。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限期」)達成，賣方須立即並於最後限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而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除外。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落實。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鋼材、建築材料、礦產品及建築工程機械、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及酒店企業管理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廣安愛眾」)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廣安愛眾已發行股份總數7.38%。廣安愛眾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力、水力發電及天然氣生產及供應以及自來水供應。廣安愛眾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HA: 600979)。由目標公司持有的廣安愛眾股份受目標公司禁售承諾限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前目標公司不可出售該等股份。

目標公司先前於中國從事酒店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終止任何酒店管理業務，且除目標公司持有的廣安愛眾股份外，其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股權及股東貸款。

按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淨虧損	324.4	1.8
除稅後淨虧損	324.4	1.8

根據廣安愛眾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167,897.7	(197,324.5)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142,719.2	(203,295.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本集團開始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等。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除了加大對上述業務的投放，又開展教育投資業務。

收購事項屬於本集團的投資。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間接持有廣安愛眾已發行股份總數7.38%。經考慮廣安愛眾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廣安愛眾具備良好發展潛力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股權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應付予賣方的股東貸款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47,474,152.45元
「賣方」	指	成都陽鵬源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裕嘉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賣方持有
「總代價」	指	人民幣357.5百萬元，即(i)股權代價人民幣110.0百萬元與(ii)股東貸款代價人民幣247.5百萬元的總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